

土地复垦方案审查备案表

备案编号:		
生产(建设)项目名称	富源至罗平高速公路(富源段)第四期临时用地 土地复垦方案	
生产(建设)单位名称	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	
方案编制单位名称	云南同心达科技有限公司	
项目用地面积	占用土地面积	83.6806 公顷
	复垦责任区 土地损毁面积	83.6806 公顷
生产能力(或投资规模)	173.2854 亿元	
生产年限(或建设期限)	4年(2023年01月至2026年12月)	
审查意见	<p>根据国土资源部国土资发〔2011〕50号、省国土资源厅云国土资〔2011〕184号、云国资耕〔2013〕53号文规定和要求,以及国家有关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规程,曲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4年5月9日在曲靖组织有关专家对云南同心达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富源至罗平高速公路(富源段)第四期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》进行审查,形成如下意见及建议: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一、该复垦方案的编制符合国土资源部《关于组织土地复垦方案编制和审查有关问题的通知》规定及土地开发复垦技术标准的要求;二、该复垦方案编制目的明确、编制原则合理、编制依据充分;三、该复垦方案对建设项目拟破坏土地、生态环境影响、土地复垦可行性进行了合理的分析、评价;四、该复垦方案复垦标准适当,复垦规划方案基本合理,提出的复垦工程措施基本可行,相关附图、附表制作规范;五、该复垦方案投资估算基本合理。 <p>综上所述,该复垦方案的编制基本符合土地复垦技术规范、标准要求,分析拟破坏土地预测、土地复垦技术措施基本合理、可行。审查认为,《富源至罗平高速公路(富源段)第四期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》应结合环评、水保、地质环境影响评价等方案进一步修改和充实完善,优化复垦规划设计,按照土地复垦标准合理估算投资和安排土地复垦计划。经复核,按照审查提出建议作进一步修改完善后,原则同意该项目土地复垦方案通过审查。</p>	
专家组组长签名:  2024年5月20日		